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0〕165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施局领导包县（市、区）及开发区 帮扶督导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开发区分局：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要求，为统筹抓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工作任务，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市局领导包县（市、区）及开发区开展帮扶、督导、调研等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分工安排

朔城区包联领导为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忠；平鲁区包联

领导为副局长陈志国；山阴县包联领导为党组成员林进宝；怀仁市包联领导为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刘建军；右玉县包联领导为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旭；应县及开发区包联领导为四级调研员寇德谦。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方式

- 1、各局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局党组书记同意，随时、随机赴包联区域就日常工作开展帮扶指导；
- 2、各局领导就年度重点任务、阶段性重点任务、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赴包联区域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 3、各局领导根据上级指出、各分局提出、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一些特殊问题，赴相关县（市、区）或开发区协调解决。

（二）工作内容

1、**党的建设。**加强分局班子建设，提高分局班子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加强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2、**廉政建设。**加强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加大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力度，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境铁军。

3、帮扶指导。对县(市、区)及开发区分局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开展入企服务,帮扶辖区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督促检查。对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对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对照市局党组明确的重点工作,对照“四项清单”工作任务,对县(市、区)及开发区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问题整改。对省、市下达的督办通知、信访案件以及每周发布的生态环境工作动态指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6、目标考核。对包联区域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阶段性任务考核、日常工作考核等工作。

7、工作汇报。坚持各分局每月向包联领导汇报相关工作,各包联领导每月向局党组汇报包联区域工作情况的工作汇报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 严实工作作风

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精简会议文件相关要求,能够电话通知的不发文件,轻车从简,赴责任县区开展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人,不专门配备司机,不得要求包联分局接送,听取汇报原则上不大范围召开会议。

（二）严格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驻地开展工作期间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参与与工作无关的娱乐、休闲活动；不得在外就餐、接受当地企业宴请；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礼品馈赠。

（三）确保工作实效

各分管领导要全面掌握包联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包联分局的沟通协调、帮扶指导，切实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包联帮扶督导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坚决杜绝走过场、搞形式。

